

“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

竣工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招标人：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九章 合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华西时代金江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 <u>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鱼城街道三鑫路南段108号。</u> 发包人： <u>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承包人： <u>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u> 建设规模： <u>约 133148.48 m²（一期）。</u>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u>曾建</u> ；联系电话： <u>13350805489</u>
招标服务内容名称	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竣工结算审计咨询服务招标。
服务时间段	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
服务用量	详见报价清单。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 2 个类似结算审计工作的业绩经验；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
拟选定供应商数量	1 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组织
竣工结算咨询 (服务)周期	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清算结束为止。
审核竣工结算造 价咨询服务费用 限价	控制价:49万元(其中:基本审核费用39万元;效益审计费用10万元)
审核竣工结算造 价咨询服务费报 价方式	<p>1.基本审核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中<u>审核竣工结算收费标准*投标报价百分比</u>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收费标准。单项工程审计不单独计算费用,累计计算送审工程造价以“1”项为计算基数。</p> <p>2.效益审计费用:5%以内的审增审减不单独计算效益审计费用,5%以外的审增审减加收费用:按<u>审增和审减额(5%以内不计,含5%)*投标报价百分比</u>计取效益审计费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p> <p>3.基本审核费用和效益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审计相关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福利、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图纸、资料等费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软件、工具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p>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报价编制原则 (详见报价表)	<p>1、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投标人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p> <p>3、其他说明。</p>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p>1.投标文件的内容具有唯一的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p> <p>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编制。</p> <p>3.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每页均盖鲜章），正本1份，副本2份，须密封胶装；电子版存于U盘中，为正本的PDF扫描件，与纸质版一并密封。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联系人：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德阳市嘉陵江西路299号），王莎，13547073621。</p>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递交投标文件</p> <p>开标地点：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德阳市嘉陵江西路 299 号）</p>
履约保证金	<p>1、缴纳：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支付 3万元的履约担保，交纳方式：银行转账；</p> <p>2、退还：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扣除应扣除部分后一次性退还（无息）。</p>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前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实质性要求）</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查询时点：投标报名后至投标截止时点前。</p> <p>使用规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商业信誉要求（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及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最近三年内无足以影响本次招投标工作及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涉诉（或仲裁）情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p>	<p>是</p>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上、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其他规定</p>	<p>投标人的所有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等均不是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员工。若存在以上情况, 则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视情况纳入黑名单。</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本次招标系根据招标人的现场实际需求而进行。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合同予以明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者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如中标，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样本，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5 投标人应完全知悉本次招标要求，自愿做出投标行为，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2.6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7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招标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在评标时可能被作为废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单，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条件、技术实力等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 (5) 信用信息查询；
- (6) 实施方案，编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文件要求

3.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对其中需要填写的内容不得留白并须加盖公章。

3.2.2 在投标截止规定时间，投标人须按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10时。

超出此时间，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第五章 开标

5.1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上午10 时递交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专人(即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六章 评标

6.1 评标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 5 人组成。

6.2 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6.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6.2.2 评标小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并按评分总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6.2.3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公司官网平台（网址：www.sc4j.com）**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3.1 中标依据：综合评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6.3.2经济标评定，分值总分60分。

1.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进行评定，评标专家将按经济评分原则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2. 评标标准:

(1) 采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经符合性审查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计算方式为：有效报价在5家或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在5家以下，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2)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报价等于或高（低）于基准价，偏差率1%（含1%）以内得满分，有效报价高（低）基准价偏差率1%以上每0.5%（含0.5%），扣2分，最低分数为10分。报价百分比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偏差率=100%×|（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6.3.3技术标评定，分值总分40分。

1. 由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评标专家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部分评分表”。

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 审计目标、(2) 审计范围、(3)	优得16-20分，良得12-15分，一般得8-11分，差得1-7分，无得0分。	20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审计内容及重点分析、(4) 审计方法及步骤、(5) 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6) 审计组成员配备和分工。		
2	保密管理措施：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保密管理措施。对保密管理措施进行了详细阐述、逻辑清晰、符合项目需求，且做出保密承诺；保密管理措施内容完整。	优得 8-10 分，良得 6-7 分，一般得 4-5 分，差得 1-3 分，无得 0 分。	10
3	质量控制措施： 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阐述、逻辑清晰、符合项目需求，且做出质量保障承诺；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	优得 8-10 分，良得 6-7 分，一般得 4-5 分，差得 1-3 分，无得 0 分。	10
评分汇总			

6.3.4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排序

1. 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6.4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6.5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6.6 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6.7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6.8 若招标人认为各投标人的报价均不能满足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废止本次招标，无需做出解释，并重新组织二次招标。

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0. 其他不合理的相近、相同内容的。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7.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将《中标通知书》发给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二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通过限公司官网平台发布公示，招标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3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三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通过公司官网平台发布公示，招标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

“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

竣工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第	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三、投标报价单	第	页
四、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第	页
五、信用信息查询	第	页
六、实施方案	第	页
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第	页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	页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	页
十、其他资料	第	页

一、投标函

致：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已知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_____采购投标，并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承诺：如投标人中标，将按照_____采购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招标需求计划量作为报价参考，该采购范围及数量等要求根据采购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3、投标人承诺：已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样本项下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我方中标，将完全接受依该合同文本条款签订相关合同。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

上述行为中，我公司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相关签名或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我公司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纠纷，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我公司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本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 年龄：__岁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此附件可删除。

三、华西时代金江一期结算审计咨询费用投标报价单

序号	审核费用清单	送审工程造价暂定 (万元)	费用收取标准	审核竣工结算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万元)	备注
1	基本审核费用	35000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中审核竣工结算收费标准*_____%计取基本审核费用		
2	效益审核费用	1000	送审工程造价的5%以内的审增审减不单独计算效益审计费用,5%以外的审增审减加收费用:按审增和审减额的_____%计取效益审核费用。		由施工单位承担
合计	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用为_____万元				
备注	1. 本合同以“1”项为为合同计算基数,各专业分包及单项工程不单独列项执行计费用基数; 2. 基本审核费用和效益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审计相关人工工资、奖金、津贴、福利、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图纸、资料等费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软件、工具等费用,管理费、利润、6%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的招标，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公司将如实并准时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公司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所作的评定结果。

承诺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信用结果网页截图及链接)

注：① 信用信息查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② 信用信息查询需载明查询时点；③ 格式自拟。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编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部分评分表)

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真实材料，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时）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注: 投标文件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扫描, 编制成一个 PDF 文件并上传。如投标人在善建云采平台 (<http://scm.zghxsjy.com/>) 投标录入数据与上传的 PDF 文件不符, 则以上传的 PDF 文件为准。

“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 竣工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华西时代金江项目

建 设 地 点：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新区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单 位：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单 位：

签 订 地 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鱼

城街道三鑫路南段 108 号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 竣工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专项审计内容及范围

1.1 委托内容：对“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的的基本建设程序、决策程序、招投标程序、合同变更、款项支付、竣工结算、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结算审计。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结算审计，梳理出项目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辅助完成整改工作。

1.2 时限要求：一期一标段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完成，一期二标段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且配合工作需完成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税务清算结束为止。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乙方的参审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2.1.2 甲方对乙方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

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审计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2.1.3 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1.4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对审计人员的询问、调查所取得的资料等做出必要的解释及声明；

2.1.5 甲方根据审计委托方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及时选派足够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作。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技术规范标准，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弄虚作假。

2.2.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服务，在甲方确定的时限内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内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对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整理审计底稿，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在结算审计报告中内对所审查的内容和事项进行如实反映和评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3 由于甲方项目变更或未及时提供审计单位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2.4 接受并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复核。

2.2.5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成果及相关

信息，不利用本次工作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项目无关的任何事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如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提供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除经甲方同意等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2.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或任。

第三条 成果文件要求

3.1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一条专项审计内容及范围、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交结算审计报告陆份（纸质版）以及全部结算审计工作底稿（包含书面底稿和电子底稿）。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4.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3万元。

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违约时，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合同履约完成后，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扣除乙方在履约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次结算审计服务的收费含税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元，增值税金额___元，税率___%。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包干价包括完成本次结算审计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结算审计报告编写、

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赶工费等所有费用。

华西时代金江一期结算审计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单

序号	审核费用清单	送审工程造价暂定 (万元)	费用收取标准	审核竣工结算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万元)	备注
1	基本审核费用	35000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中审核竣工结算收费标准*_____%计取基本审核费用		
2	效益审核费用	1000	送审工程造价的5%以内的审增审减不单独计算效益审计费用,5%以外的审增审减加收费用:按审增和审减额的_____%计取效益审核费用。		由施工单位承担
合计	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用为_____万元				
备注	1.本合同以“1”项为为合同计算基数,各专业分包及单项工程不单独列项执行计费用基数; 2.基本审核费用和效益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审计相关人工工资、奖金、津贴、福利、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图纸、资料等费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软件、工具等费用,管理费、利润、6%税金等所有费用。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具本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前不含税金额不变,销项税额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开具发

票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成果文件且归还全部送审资料，并辅助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审计费用的 70% 的服务费用，余下的服务费用，在项目一期清算完成且扣除相应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 6%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 100% 合同金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流程按甲方制度办理。尽管有上述时间规定，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会东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3426MA7EU5RB1W
注册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鱼城街道三鑫路南段 108 号
联系电话	0834-855522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参鱼支行
账号	22641401040004793

(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按照以上信息支付款项后，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双方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协商应支付费用。

6.2 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咨询成果及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3 如乙方提交的结算审计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经修改仍不符合前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派出审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且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合同金额 20%。

6.5 审核的结算报告若被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增审减额超过 1%，将按第三方审增审减额的 10%给予处罚，从审计费用

中扣除。

6.6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对本项目的结算审计资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6.6.1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咨询职业规范开展工作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6.2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6.6.3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6.6.4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

6.7 乙方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包给其它社会中介机构或将项目安排给不具备资格的人员咨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8 乙方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未保管好所有相关资料，发生资料遗失的，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费用的【20】%。

6.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员工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约定以下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甲方所提供的

所有资料、凭证等。

7.2 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7.3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受影响，乙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保密事项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或规范（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9.3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9.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附件：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竣工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方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按合同履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双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或谎报工程量。

3、双方在业务往来中，乙方或其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如以现钞、电子转账（如网银、微信、支付宝等）、有价证券、购物卡、会员卡、礼物（实物）、宴请（除工作餐外）、休闲娱乐或旅游招待、提供住房或家庭装修，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提供奖励和赞助，为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等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和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近姻亲

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乙方处获取利益。

4、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参与甲方同乙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5、乙方应保证其所有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不是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员工，如有上述情况，在《“华西时代金江”项目（一期）审核竣工结算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前，必须书面向甲方招采业务经办部门说明。

6、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中止该行为继续发生。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处罚、调离岗位和党纪、政纪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若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检举、投诉（如有相关证据应一并提供）：

(1)因甲方的经办人或部门存在故意刁难延慢行为、不公平竞争、谋取私利、不按期办理手续，影响双方的正常业务；

(2)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要求或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3)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乙方知悉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有违反廉政责任行为的。

对于以上检举、投诉行为，甲方承诺保密。如投诉查实，在满足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将被列为甲方优质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甲方接受投诉部门：公司纪委工作部，邮箱 Sc4jjw@sc4j.com，寄信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 13 层四川四建纪委。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2、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善建云采平台分供应商黑名单，禁止集团内所有投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3、乙方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甲方的工作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一经查实，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签约委托人（签字）：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